托管经营:小农经营现代化的新走向

曾 红 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陕西 杨凌 712100)

摘 要:农业托管为小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可行路径。农业托管企业通过优化配置小农户的技术、劳动力、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为小农农业现代化助力。研究发现,无论是全托模式还是半托模式,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小农户种植过程中生产要素缺失问题,其产生的显著收益是小农户参加农业托管的主要动力。农业企业通过向农户销售农资和实施标准化技术管理来提高果品质量,从而从农业的上游和下游获得利润是其提供托管服务的主要动力。农业托管契合了小农经营在现代化转型中的现实需求,确保了小农经营收益和产权的稳定和长久,表现出较强的生命力。

关键词:托管;半托管;农业公司;农户;生产要素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18)05-0040-06

一、问题的提出

在人多地少的国情下,我国仍有超过 2 亿户“人均不过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农[1]。中国农业的现代化绕不开小农户,十九大报告指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

改革开放以来,学界一直在思考农业现代化的出路问题。受经济学生产要素最优配置理论的影响[2-3],学界主流将农业规模化经营视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方向,但很长一段时期内,将农业规模化经营与小农经营对立起来,认为农业规模化经营等同于土地规模化经营。在现行家庭联产承包农地制度下,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前置条件是土地集中,因此,推动土地流转被学界主流认为是实现农业规模化的必经之路。地方政府也在积极推动土地大规模流转[4-5],各类规模化经营主体在我国遍地开花。然而,实践越来越证明土地规模化经营并没有实现预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经营效率以及保障粮食安全的目标,反而因地租、雇工、监督等因素提高了农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了土地的产出率[6-7]。规模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普遍出现亏损,有的只得退出经营,有的将土地进行再分割后转包给代耕户耕种[8]。同时,农地大规模流转对农村阶层分化、乡村治理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9]。

以土地规模经营为导向的农业规模化之路出现了一系列问题,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小农经营的价值及其如何与农业现代化的衔接问题。在保持小农经营基本经营制度不变的条件下,以提升农业服务规

收稿日期:2018-01-01 DOI:10.13968/j.cnki.1009-9107.2018.05.06

基金项目:陕西省农业协调创新与推广联盟 2017 年软科学项目(LMZD20170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Z109021712);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2017RWYB18)

作者简介:曾红萍(1987-),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研究人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乡村社区变迁与农业治理。

模化来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优化配置,是近两年政策和实践层面探索出的小农农业现代化的一条可能路径。

农业规模化服务也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韩启明对内蒙赤峰市的案例研究发现,农业规模化并不以土地的集中和小农经济的消亡为前提,农业服务的规模化既构建了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同时还保持了农村乡土社会的原貌[10]。王蔚等从土地托管概念入手,分析了土地托管中各行为主体的行为逻辑,探讨了通过土地托管实现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路径,并介绍了山东省高密市供销社的具体做法[11]。孙新华通过对“土地托管”研究发现村社组织作为连接社会化服务主体和小农的桥梁,在“土地托管”中发挥了主导作用[12]。但既有研究主要以分散的小农户如何与规模化服务进行对接研究视角,着重分析如何将小农户有效的组织起来,而对农业规模化服务如何重新配置农业生产要素以适应这种新转变的研究较少。

山东、江苏、陕西等地正在实施的“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我们提供了实践范例。本文将采用案例研究法[13]来研究农业托管这种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实践逻辑及其动力机制。2017 年 8 月研究团队在陕西白水县开展了专题田野调研,主要通过半结构式访谈收集资料。白水县位于陕西省东北部,全县耕地面积 72 万亩,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气候适宜苹果种植。从 1980 年代初期开始种植苹果,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全县苹果种植面积已达 50 多万亩。

白水县的苹果种植主要以小农经营为主。在当前果农分化、农村人口外流以及公益性农技服务体系悬浮[14]的背景下,小农种植一方面在向土地规模化经营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引入果树托管这种农业规模化服务来进行应对。本文的托管是指,小农将果园经营中的全部或部分生产环节委托给农业服务公司经营管理,农业服务公司通过代理经营获得一定的报酬,小农与农业公司共担生产中的风险。白水县的果树托管起步于 2015 年,截止笔者调研的 2017 年 8 月,已有多家农业公司开展果树托管服务,托管的面积多则几千亩,少则几百亩。

二、不同经营模式比较

农业托管介入到白水县苹果种植业中,形成了当前小农果园的不托管、半托管、全托管 3 种生产经营模式(见表 1)。本文将对不同生产经营模式中各生产要素——技术、劳动力、土地、资金和农资等对比分析。

表 1　3 种经营模式比较

生产要素	不托管	半托管	全托管
技术	自我搜寻	企业提供	企业提供
劳动力	自雇	自雇	雇工
土地	自营	自营	他营
资金/农资	自购	定点自购	企业购买

(一)不同模式下的技术来源比较

苹果种植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体而言,苹果种植技术涉及到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果园修剪、品种选择等一系列的知识。特别是技术更新决定苹果的产量与质量,也就直接决定了苹果种植的收益。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白水县果农的技术主要来源于 4 个方面:(1)政府公益性农技推广。果农参加县、乡农技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或者是农技部门的工作人员下村进行技术指导。(2)农资服务店。果农在农资店购买化肥、农药等农资时,农资店免费提供技术指导。(3)村内技术娴熟的“土专家”。果农在农闲时经常聚集在一起交流果园管理技术以及市场行情等,普通果农可以从技术娴熟的“土专家”那里获取一些经验性知识。(4)果农在种植过程中反复实践而积累的经验。

近几年,白水县果农获取技术的途径出现了变化。(1)公益性农技服务体系不健全,农技服务组织出现经费和人员短缺、农技人员不愿下乡的现象;(2)规模化经营主体在白水县发展迅速,一大批“土专家”被吸纳到农业企业中去做技术指导员,有的成为种植大户,很少有时间与普通果农高频次交流技术;(3)由于农资店主要任务是销售农资,免费提供的农技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因此,不参加托管的果农就面临技术更新的困境。

在半托管经营模式中,小农户主技术来源于农业企业,但具体操作仍然由果农承担。农业企业每年都会对半托管农户的果园进行测土配方,并在相应的时间点通知果农施肥、打药、剪枝。在全托管经营模式中,小农户的技术和具体操作均由农业企业承担。

(二)不同模式下的劳动力配置方式比较

苹果种植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梳果、套袋、下果等生产环节均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根据我们的调查,白水县小农户的果园面积集中在4～10亩。不参加托管和半托管模式的小农户,劳动力主要由家庭内部供给,只在套袋、下果等劳动力需求量大的生产环节少量雇工。同时,由于种植规模不大,小农户的家庭劳动力在代际之间进行了再分配,一般是父母在家种植苹果,年轻的夫妻外出打工,本文将此概括为劳动力自雇模式。

在全托管模式中,小农将苹果种植中全部生产环节的控制权转让给农业企业。企业主要从周边农村雇佣劳动力,托管农户也时常被雇佣。白水县已经开展的农业托管主要以半托管为主,全托管的农户较少,选择全托管的农户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家庭中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在家的父母年龄偏大;另一类是家庭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在苹果生产上进行有效的投资。

(三)不同模式下的土地权益比较

土地是农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土地对农民而言具有保障功能[15]。在产权制度安排上,土地是集体所有制下的一束权利: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和经营权等。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实现了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两权分置”。近几年,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大规模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实践中出现了承包主体和经营主体相分离的现象,中央通过政策法规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进行了细分,形成了当前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16]。不参加托管的小农户通过承包经营享有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即果农在承包地上种植苹果、安排生产活动以及享有收益权。半托管模式的农户由于只让渡了生产过程中对技术的控制权,果园仍然由农户经营、苹果的收益权也归农户。在全托模式下,果园土地的承包主体和经营主体实现了分离,果农仍然享有土地的承包权,经营权则转让到农业企业。

就土地权属而言,全托管模式与土地流转模式有相似性,即实现了土地承包主体和经营主体生产环节上的分离,但二者在土地收益分配上存在差异。按照“三权分置”的政策法规,土地所有者集体、承包者、经营者均有权参与分配土地收益,而在实际的运作中,集体作为土地的所有者基本不参与农地收益分配,土地收益一般在承包者和经营者之间分配。在土地流转模式中,土地经营者通过地租向土地承包者支付土地收益,而承包者获得的地租收益一般低于自己经营土地的收益。以白水为例,小农将土地流转出来的市场价格为每年500元/亩,连树带地承包的果园依据果树的质量,市场价格为每年300～500元/亩。在农业全托模式中,农业公司只从土地收益中拿走较少的部分,土地的绝大部分收益仍然归农户。以白水县兴农公司①的全托管模式为例,其向农户承诺保底亩产4 000斤,不足由兴农公司补足,超过部分按照公司与农户6∶4分成。由此可见,小农户从农业全托模式中获取的收益比土地流转模式多。

(四)不同模式中的农资比较

苹果种植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农资投入的多少与苹果果径的大小和产量高低直接相关。以白水县某村的赵某和高某两户果农为例,赵某代表苹果种植收益很好的农户,他在每亩苹果上的投入是:农药300元、灌溉400元、化肥4 000～5 000元、雇工费用1 500元左右,苹果直径可达80厘米以上,亩产能达到8 000斤,且苹果的商品率达到95%以上,苹果的价格能高出市场平均价0.2元/斤以上。高某代表苹果种植收益一般的农户,他在每亩苹果上的投入是:农药500元、灌溉400元、化肥2 000元、雇工费用1 000元左右,苹果直径在75厘米上下,

①按照学术惯例,本文的人名、公司名、县级以下的地名进行了学术化处理,如有雷同,纯属偶然。

亩产仅4 000～5 000 斤。

不同经营模式在农资投入上存在差异。在不托管模式下,农户自筹资金并自由选择购买农资的地方;在半托管模式下,资金仍然由农户自筹,但农资必须从提供技术服务的农业企业那里购买;在全托管模式下,生产过程中的资金投入由代管的企业垫资,农资也由企业统一购买,全托管农户的苹果一般也是由代管企业收购,售卖后企业统一跟代管的农户结算。

通过对技术、劳动力、土地、资金(农资)几个重要生产要素的比较,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推论:第一,在农业托管模式下,无论是半托管还是全托管,农业企业提供的社会化服务为小农农业技术更新提供了新途径,由此架起了小农农业与农业现代化之间的桥梁;第二,在农业半托管模式下,农业企业代替传统公益性农技推广组织为小农农业提供技术服务,保留了小农经营的主体地位;第三,在农业全托管模式下,虽然小农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农业企业,但土地的收益主要归小农,这为缺乏劳动力、资金的小农家庭提供了农业增收的途径,同时也促进了农业的现代化。

三、农业托管的动力机制分析

农业托管服务在白水县的苹果种植业中兴起较晚,但发展却呈现出燎原之势。以华阳农业公司为例,2016 年初,公司在薛村托管了公司基地周边的小农果园 22 户,托管面积 100 亩左右,2017 年第二次合同签订迅速覆盖了王村 80%的农户,同时还拓展了两个村庄,托管的总户数达到 367 户,托管面积2 025亩。值得追问的是,农业公司实施农业托管服务和小农户参与托管的动力机制何在?

(一)小农户: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实现增产增收

1.半托管户。半托管的主要是农业种植领域劳动力和资金相对充足的小农户,其所缺乏的是技术。作为经济作物的苹果种植属于劳动力、资金、技术多重密集型,技术对于苹果种植尤为重要,对其品质和产量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技术推广原本是政府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向农户提供,并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推广体系,但在这套体系不通畅时,半托管农户转而面向市场搜寻技术服务,并承担着较高的搜寻成本和管理成本,抬高了农业生产的整体成本,而且技术服务本身的质量也难以保证,直接影响农户的收益。一批农业公司进入这一领域后,以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降低半托管农户的成本。

简言之,参加半托管的小农户的动力机制在于弥补技术匮乏的短板,以适应市场需求,从而实现增产增收。实践也证明,参加半托管的小农户也确实因为农业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获得了实际的收益。以薛村薛某为例,2016 年初,其将自家一处过了丰产期的老果园放到华阳公司进行技术托管,华阳公司指导其对果园进行减伐和测土配方。在访谈中,薛某在提及托管时说到“刚开始减伐的时候,我的树长势都良好,当时很想不开,减伐这么多,得少套多少袋子啊。但是减伐后,果园的通风变好了,果子的着色时间变短了。减伐前 1 亩地 150 棵只套了 3 万个袋子,减伐后 100 棵树却套了 5 万个,而且苹果的单果直径、重量和着色明显改善。”果园在参加半托管后实现了增产增收。

2.全托管户。全托管的农户,除缺乏技术要素外,同时在劳动力和资金两个要素上有一项缺乏或两者同时缺乏。由于村民外出务工,一些农户家中只有老人小孩,农业劳动力供给不足;另外有些农户较难承担果树种植中的资金投入。劳动力短缺的农户,要么从市场上雇佣劳动力,要么让家庭的青壮年劳动力返乡,或者采取粗放式的经营。雇工会增加生产成本,青壮年劳动力返乡就减少了一份务工收入,粗放经营则直接影响苹果收入。而资金缺乏的农户则因在生产过程中农资投入不足导致苹果收益甚微。

以上两种类型的农户,将果园生产环节交由农业托管公司经营,极大地提高了这两类果园的产量和产值。这是上述两类小农户选择全托模式的动力所在。

(二)农业企业的动力:配套销售农资和控制果品质量

在半托管模式下,农业企业为小农户提供的农

技服务是免费的,农业企业不从生产环节获取利润;在全托管模式下,农业企业只是从生产环节获取小部分的利润。农业企业在为小农户果园提供托管服务时是有组织成本的。而农业企业又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其为小农户提供农业托管服务的动力何在?

1.配套销售农资。提供托管服务的农业公司多为产供销一体化企业,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到上游的农资销售、中游的生产以及下游的销售和冷藏。农业公司提供的技术托管服务与农资销售是配套的。对于半托管户而言,参加公司托管则必须从公司那里购买化肥、农药等农资,其构成了托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半托管农户不遵守公司的规定,擅自在别的地方购买农资,农户与公司的契约关系自动解除。仍然以华阳公司在薛村的托管为例,公司为薛村的托管户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但托管户的农资必须从华阳公司那里统一购买。虽然华阳公司提供的农资价格基本与市场持平,但是在数量和种类上明显比小农户自主安排生产时多。有农户反映,参加华阳的技术托管后果园的农资投入明显增加。华阳公司的农资直接来源于厂商,公司可以通过批发从而获得差价利润。而对于全托管的农户,同时还获取了部分中间生产环节的利润。

2.通过实施标准化技术来提高果品质量。当前农资市场的竞争激烈,整个行业的利润微薄,农业公司通过销售农资在上游获取的利润较小,而通过销售苹果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苹果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公司获取利润的多少。此外,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大背景下,国家相关食品部门对农残的质检也日趋严格。因此,把控水果的质量对农业公司来说至关重要。虽然大多数农业公司都有自己的生产基地,但由于销售量大,苹果主要还是从农户手中收购。自主经营的小农户因技术水平存在差异,苹果品质也存在差异,生产过程难以被监管。公司通过向小农户提供托管服务,统一了技术与管理,对果品质量严格把控,由此保障了公司利润。在调研访谈中,华阳公司的总经理林某就谈到"以前农民用药,只求把虫杀下去,只要能杀下去就是好药,从不考虑农残和土地污染。收上来的苹果,每箱口感也不一样。现在种植过程中以生物制药和有机肥为主,无农残,提倡果园覆草当绿肥稀释土壤中的重金属。实施统一标准化种植后,苹果大小、口感都一样。现在苹果从树上摘下来直接就可以吃。"值得注意的是,农业公司并不承诺一定收购托管果园的苹果,只享有优先购买权。由此,公司通过农业托管控制了果品质量,同时又不担心产品积压。

四、结　语

如何在保持小农经营主要优势的前提下实现中国农业的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点是如何实现农业中更高的技术转化率。在政府技术推广体系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各地兴起的农业托管服务体系开始在实现小农技术升级、提高利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小农经营现代化的一条可能路径。

在实践中,农业托管服务分为半托管和全托管两种类型。半托管主要针对的是家庭经济基础好、劳动力充足的小农户,通过农业公司的托管服务解决了这部分小农户的技术问题,实现了技术的标准化。全托管主要针对主要生产要素缺乏的小农户,通过农业公司的托管经营,果园的生产要素投入得以改善,实现了小农果园生产的现代化。托管的小农户从中分享了绝大部分收益,实现了增产与增收。农业托管为果农走出贫困陷阱提供了一条途径,是产业扶贫中值得总结与借鉴的经验。

总之,农业托管实质上是对农业中所有的关键生产要素进行重新配置,使其按照新模式来组合,进而发挥更大的效用,既提高农民的收益,又保证了小农经营的灵活性和自主性。

致谢:本文的写作受益于调研过程中与调研成员赵晓峰、陈航英、张建雷、海莉娟、王蒙等博士以及翟正、王晶晶两位硕士研究生的积极讨论,赵晓峰、陈航英、冯小、陈靖几位博士阅读初稿后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1] 姚洋.重新认识小农经济[J].中国合作经济,2017(8):20-21.

[2]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12．

[3] 蔡昉，李周．我国农业中规模经济的存在和利用[J]．当代经济科学，1990(2)：25-34．

[4] 孙新华，钟涨宝．地方治理便利化：规模农业发展的治理逻辑[J]．中国行政管理，2017(3)：31-37．

[5] 曾红萍．政府行为与农地集中流转——兼论资本下乡的后果[J]．北京社会科学，2015(3)：22-29．

[6] 尚旭东，朱守银．家庭农场和专业农户大规模农地的“非家庭经营”：行为逻辑、经营成效与政策偏离[J]．中国农村经济，2015(12)：4-13．

[7] 王德福，桂华．大规模土地流转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分析——基于皖南林村的考察[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13-22．

[8] 陈义媛．资本下乡：农业中的隐蔽雇佣关系与资本积累[J]．开放时代，2016(5)：92-115．

[9] 杨华．阶层分化背景下不同类型的土地流转及其影响[J]．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3(3)：66-72．

[10] 韩启民．城镇化背景下的家庭农业与乡土社会[J]．社会，2015(5)：122-141．

[11] 王蔚，徐勤航，周雪．土地托管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研究——以山东省供销社实践为例[J]．山东财经大学学报，2017(5)：87-96．

[12] 孙新华．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的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31-140．

[13] 罗伯特·K·殷．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5．

[14] 冯小．公益悬浮与商业下沉：基层农技服务供给结构的变迁[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51-58．

[15] 孙中华．关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J]．理论学刊，2016(2)：40-45．

[16] 肖卫东，梁春梅．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涵、基本要义及权利关系[J]．中国农村经济，2016(11)：17-29．

Entrust Operation：New Trend of Modernization of Peasant Economy in Cash Crops

ZENG Hongp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for Shaanxi Rur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Entrust provides a feasible way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small scale agriculture. In entrust servic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provide assistance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smallholder agriculture by reconfiguring the technological, labor, land, capital and other production factors of smallholder farmers. The study found that both the totality model and the half model, compared with the original production model, have largely solved the problem of the lack of production factors in the planting process of small farmers and improved the farmers' income. The essence of entrust is to re-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key production factors in smallholder management, and its significant income is the main driving force for smallholder to participate in agricultural trusteeship. For agribusiness, by selling agricultural packages to farmers and standardizing planting techniques to control the quality of the fruit, making profit from agriculture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and it's the main motivation for agribusiness to provide entrust services to small farmers. Entrust complies with the actual needs of smallholder management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shows strong vitality.

Key words：full entrust mode; half entrust mode; agricultural corporation; peasant; production factor

（责任编辑：王倩）